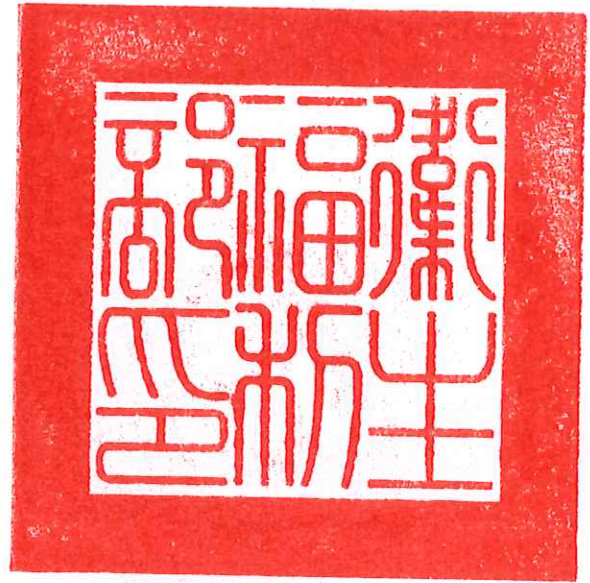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603778號
附件：



訂定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。
附「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及廣告審查費收費標準」

部長陳時中

裝

訂

線